

辦理納管證明申請書件初審檢核表：

- 一、**簡便行文(含單一窗口申請書)。**

述明申辦之目的(如:增建廠房、購地改建廠房、租地增建廠房...等等)以及用途、產業類別、有無事業廢水等。(一份)
- 二、**納管申請表。**儘量詳實填寫
如排水量的計算(目前管制量為:120/公頃),排放一般生活污水之廠商污水處理廢水量費以(自來水+地下水) $\times 0.8$ =排放量計之,若該廠符合水污法規定需提出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者廢水放流口應裝設流量計,裝設辦法請向本中心索取資料。(三份)
- 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注意申辦之工廠名稱若公司不在相同地址,須另加註○○廠以為區隔、若為區內既有之工廠應加付工廠登記證。)(三份)
- 四、**負責人、代理人、連絡人身份證影本。**

(影本應可明顯辨認不得模糊不清。)(三份)
- 五、**工廠廠地位置圖**(利用產業園區平面配置圖標示。)(三份)
- 六、**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附土地權狀或騰本影本;建物權狀(使照、建照)或騰本影本。租賃者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廠地建物使用證明。(三份)
- 七、**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若為增建廠房或租(購)土地改建、新建之工廠,則應先使用廠內全區建物圖面以螢光筆標出廠房增建(新建)位置後再附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針對增建之工廠面積計算表部份則應將既有廠房部份及增建部份面積分開計算後再統計,承租(購)之工廠只需附承租(購)部分。)(三份)
- 八、**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閘及採樣井)位置。**

廠區內全區 1F 平面部分之雨、污水管線配置圖,(承租戶亦須繪製全區圖面):雨水請使用藍色線體標示流向及出口,廢(污)水部分請用紅色線體標示流體名稱流向以及廢水收集井與採樣陰井位置,並以螢光筆標示出增建廠房位置(自來水表及使用地下水錶處應於本圖面標示出)。並應依據水污法規定將廠區內所有雨水放流口及污水排放口於工廠週圍圍牆外側設置告示牌標明。(註:本中心並以本次申請之圖面為基準每月進行不定期之查核若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依規定辦理)。(三份)
- 九、**檢附生產流程圖並詳述從產品至成品之生產製造流程及製造期間有關產生廢水之所有藥劑或水體名稱以及使用量皆應詳細標明。**(三份)
- 十、**請附圖說明廠內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

應將廠內用水區之單元名稱、使用水量、排放量、消耗量標明,並將圖內水量使用說明填入納管使用申請表內(註:有無向自來水公司申請獨立水錶、分

已註解 [M1]:

- 1.先不要押日期、
- 2.寫清楚目的

已註解 [M2]:

- 1.地號、用水量填寫清楚
- 2.指定文件要打☑
- 3.土地面積及建物要確認

已註解 [u3]: 代理人及聯絡人可同一人

已註解 [M4]: 用色筆標示公司位置

已註解 [u5]: 土地或建物は租賃,除了檢附土地及建物騰本外,需額外檢附租賃契約

已註解 [u6]: 1.各樓層面積要寫清楚 2.要與第二點及第六點的面積相符

已註解 [M7]:

- 1.雨水—藍色;污水—紅色
- 2.大門口位置、路名
- 3.廁所、生產線廢(污)水排入匯流點
- 4.註明污水人孔位置
- 5.註明採樣口位置
- 6.註明告示牌位置
- 7.註明自來水錶位置

已註解 [M8]:

- 1.加註自來水錶號
- 2.註明有無使用地下水

表或有使用地下水，請於本圖表下方空白處加註說明並填寫自來水表表號以備查用，若該廠為既有之工廠則需將增建前及增建後之用水量變更處以螢光筆標示，新設立之工廠請先自行預估後填寫)。(三份)

十一、廢水處理設施設計資料。

針對新建之工廠及增建之廠區其用途若有涉及製程用水排放者，已設置事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系統之工廠應針對廢水處理系統增加處理量後另外備述有關，包括原設計處理量、處理方式、處理能力、處理設施之設計結構、是否可能會變更，前處理設施系統平面配置圖除應說明各單元處理流向及進入前處理設備前原水入口處之製程廢水名稱及生活廢水及冷卻用水排入位置外應於圖面以螢光筆標示新增之廢水管線水體名稱)；新建之工廠若涉及製程用水排放則應提出不須設置前處理設備之證明。(三份)

十二、放流口採樣井計量槽。

放流口採樣井應依所規定之樣式設置不得沿用舊設之採樣井設備，採樣井處管線應合併為單一管線不得分開排入(註：為了維護廠商之權益及未來進行採樣收費時放流水質之公平性，請務必遵守規定將廢(污)水合併後排入採樣井或將污水納入自行設置之前處理系統處理後放流)(三份)

十三、雨水、廢(污)水告示牌樣式。(三份)

十四、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三份)

十五、切結書。(三份) 施工期間妥善處理廢水 願遵守相關規定 水量超廢願減廢

十六、檢附有關施工可能產生之廢(污)水先行提出處理方法及預防措施報告。

增建廠房或新建廠房之工廠，於增建、新建期間應針對於施工時所產生之廢水加強管理且必須符合相關之環保法令之規定，不得未經處理任意排放雨水溝或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內，且應將有關施工可能產生之廢(污)水先行提出處理方法及預防措施報告。(三份)

十七、自行排放之專管理設置圖。(三份)

十八、其他。(三份)

註一：所有附件均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裝訂成冊(A4大小)，若有塗改修正處則應蓋小章。

註二：納管證明文件承辦時間規定為3天之時限，施工期間本中心將派員至現場查核廠內施工排放水之處理現況是否合乎規定，若發現廠不當排放工程用水至雨水溝導致污染河川將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若發現建物廢污水管線先行配置於雨水溝內，該廠則應立即改善，為預防雨污水分流不符合規定用戶應於建廠期間加強巡查雨水溝及廠內廢(污)管線是否正確配置，以避免相關之罰則及影響接管證明申請進度之權益。

註三：目前進廠限值為：COD：400mg/l，BOD：240mg/l，SS：160mg/l，pH：：5-9，溫度：攝氏55度以下(採樣口)，其餘同國家放流水標準。

已註解 [u9]: 1.僅生活污水無製程者設置 A 型採樣井
2.有製程者設置 B 型採樣井
3.以上設置採樣井需再裝設攔汙網

已註解 [M10]:
1.流量計型號及管徑要標示
2.電子式-電磁式或超音波式
3.不斷電系統
4.日排放量大於 100CMD 裝設流量計

已註解 [u11]: 總共 4 份切結書
1.施工期間妥善處理廢水
2.願遵守相關規定
3.水量超廢願減廢
4.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已註解 [M12]:
申請專管排放才需填寫。